

# 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管制考核要點第四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 附表 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計畫評核指標項目及評分基準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指標項目	衡量指標	權重 (%)	評分標準	指標項目	衡量指標	權重 (%)	評分標準	
<b>【目標】</b> 1. 目標達成情形 (10%)	1.1 年終預算達成率	10	以 12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90%，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預算達成率為 100%，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	<b>【目標】</b> 1. 目標達成情形 (10%)	1.1 年終預算達成率	10	以 12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90%，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預算達成率為 100%，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	未修正。
<b>【執行】</b> 2. 計畫執行進度 (77%)	2.1 年度預算分配比例	5	以 9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為 55%，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預算分配比例為 61.12%，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計算結	<b>【執行】</b> 2. 計畫執行進度 (80%)	2.1 年度預算分配比例	10	以 9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為 55%，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預算分配比例為 61.12%，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修正評分權重。

			果如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分；計算結果如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5	以 12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應為 100%，達目標值者為 100 分，如預算累計分配比例為 80%，僅達成 80%，則本評核項目為 80 分。			5	以 12 月底預算累計分配比例預定目標值應為 100%，達目標值者為 100 分，如預算累計分配比例為 80%，僅達成 80%，則本評核項目為 80 分。	未修正。
	2.2 發包率	10	以 6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85%，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發包率為 94.45%，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計算結果如超過 100 分或目標值達到 100% 者，以 100 分計算。		2.2 發包率	10	以 6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85%，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發包率為 94.45%，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計算結果如超過 100 分或目標值達到 100% 者，以 100 分計算。	未修正。
		<u>10</u>	以 9 月底發包率預			15	以 9 月底發包率	修正評分權

			定目標值為 95%，達目標值者為 95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4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發包率為 100%，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				預定目標值為 95%，達目標值者為 95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4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發包率為 100%，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	重。
		5	以 12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100%，達目標值者為 100 分，如發包率為 68%，僅達成 68%，則本評核項目為 68 分。			5	以 12 月底發包率預定目標值為 100%，達目標值者為 100 分，如發包率為 68%，僅達成 68%，則本評核項目為 68 分。	未修正。
	2.3 完工率	5	以 9 月底完工率預定目標值為 37%，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完工率為 41.12%，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		2.3 完工率	5	以 9 月底完工率預定目標值為 37%，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完工率為 41.12%，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	未修正。

			算。				以 100 分計算。	
	2.4 驗收完成率	5	以 9 月底驗收完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29%，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驗收完成率為 32.23%，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2.4 驗收完成率	5	以 9 月底驗收完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29%，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驗收完成率為 32.23%，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未修正。
	2.5 預算達成率	5	以 6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27%，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預算達成率為 30%，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2.5 預算達成率	5	以 6 月底預算達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27%，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預算達成率為 30%，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未修正。
		<u>5</u>	以 9 月底預算達成			10	以 9 月底預算達成	修正評分權

			率預定目標值為 54 %，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預算達成率為 60%，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54%，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預算達成率為 60%，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算。	重。
	2.6 補助項目註銷及變更率	3	以補助項目註銷或變更，及作業計畫變更件數占所有補助項目之百分比表示，補助項目註銷及變更率為 0%，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每增加 1%，評分扣減 3 分，如補助項目註銷及變更率為 5%，則本評核項目為 85 分。(刪除及變更將扣分，新增不扣)		2.6 補助項目註銷及變更率	3	以補助項目註銷或變更，及作業計畫變更件數占所有補助項目之百分比表示，補助項目註銷及變更率為 0%，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每增加 1%，評分扣減 3 分，如補助項目註銷及變更率為 5%，則本評核項目為 85 分。(刪除及變更將扣分，新增不扣)	未修正。

	2.7 補助項目落後比率	<u>5</u>	至 6 月底補助項目落後比率以未落後者 100 分；落後 3% 以內者 90 至 99 分；落後逾 3% 至 6% 以內者 80 至 89 分；落後逾 6% 至 9% 以內者 70 至 79 分；落後逾 9% 至 12% 以內者為 60 至 69 分；落後逾 12% 者 0 至 59 分計算。		2.7 補助項目落後比率	2	至 6 月底補助項目落後比率以未落後者 100 分；落後 3% 以內者 90 至 99 分；落後逾 3% 至 6% 以內者 80 至 89 分；落後逾 6% 至 9% 以內者 70 至 79 分；落後逾 9% 至 12% 以內者為 60 至 69 分；落後逾 12% 者 0 至 59 分計算。	修正評分權重。
		<u>5</u>	至 9 月底補助項目落後比率以未落後者 100 分；落後 3% 以內者 90 至 99 分；落後逾 3% 至 6% 以內者 80 至 89 分；落後逾 6% 至 9% 以內者 70 至 79 分；落後逾 9% 至 12% 以內者為 60 至 69 分；落後逾			4	至 9 月底補助項目落後比率以未落後者 100 分；落後 3% 以內者 90 至 99 分；落後逾 3% 至 6% 以內者 80 至 89 分；落後逾 6% 至 9% 以內者 70 至 79 分；落後逾 9% 至 12% 以內者為 60 至 69 分；	修正評分權重。

			12%者 0 至 59 分 計算。				落後逾 12%者 0 至 59 分 計算。	
		<u>5</u>	至 12 月底補助項目落後比率以未落後者 100 分；落後 3%以內者 90 至 99 分；落後逾 3%至 6%以內者 80 至 89 分；落後逾 6%至 9%以內者 70 至 79 分；落後逾 9%至 12%以內者為 60 至 69 分；落後逾 12%者 0 至 59 分計算。			1	至 12 月底補助項目落後比率以未落後者 100 分；落後 3%以內者 90 至 99 分；落後逾 3%至 6%以內者 80 至 89 分；落後逾 6%至 9%以內者 70 至 79 分；落後逾 9%至 12%以內者為 60 至 69 分；落後逾 12%者 0 至 59 分計算。	修正評分權重。
	<u>2.8 預算執行率合理性</u>	<u>2</u>	<u>以 6 月底預算執行率 125%為基準，執行率為 125%以下者，執行率尚屬合理，本項核列 100 分，超過 125%者，每超過 1%扣 0.5 分，本項扣至 0 分為止。</u>					新增項目。
		<u>2</u>	<u>以 9 月底預算執行</u>					新增項目。

			<u>率 110%為基準，執行率為 110% 以下者，執行率尚屬合理，本項核列 100 分，超過 110%者，每超過 1%扣 0.5 分，本項扣至 0 分為止。</u>					
【成果】 3. 計畫執行結果 (10%)	3.1 至 12 月底完工率	5	以 12 月底完工率預定目標值為 90%，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完工率為 100%，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	【成果】 3. 計畫執行結果 (10%)	3.1 至 12 月底完工率	5	以 12 月底完工率預定目標值為 90%，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完工率為 100%，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	未修正。
	3.2 至 12 月底驗收完成率	5	以 12 月底驗收完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85%，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驗收完成率为 94.45%，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		3.2 至 12 月底驗收完成率	5	以 12 月底驗收完成率預定目標值為 85%，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餘依實際達成值，按註 3 之計算公式計分。如驗收完成率为 94.45%，則本評核	未修正。

			計算結果如超過 100 分或目標值達到 100%者，以 100 分計算。				項目為 100 分；計算結果如超過 100 分或目標值達到 100%者，以 100 分計算。	
【行政作業】 4. 配合系統填報 (3%)	4.1 落後原因及改進作為填報	1	至 6 月底落後原因及改進作為填報比例，無落後之補助項目、落後項目已如實填報原因及解決對策者，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如有落後補助項目未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或有填報不實者，依照落後補助項目填報不符比例計分，如共有 10 件落後補助項目，其中有 2 件未如實填報者，該項分數為 80 分。					新增項目。
		1	至 9 月底落後原因及改進作為填報比例，無落後之補助項					新增項目。

			<p><u>目、落後項目已如實填報原因及解決對策者，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如有落後補助項目未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或有填報不實者，依照落後補助項目填報不符比例計分，如共有 10 件落後補助項目，其中有 2 件未如實填報者，該項分數為 80 分。</u></p>					
		1	<p><u>至 12 月底落後原因及改進作為填報，無落後之補助項目、落後項目已如實填報原因及解決對策者，則本評核項目為 100 分，如有落後補助項目未填報落後原因及解決對策，或有填報不實者，依照落後補助項目填報</u></p>					新增項目。

			<u>不符比例計分，如共有 10 件落後補助項目，其中有 2 件未如實填報者，該項分數為 80 分。</u>					
註 1. 驗收完成率係指截至該年度 12 月底，已完成驗收件數占所有補助項目件數之百分比。	註 1. 驗收完成率係指截至該年度 12 月底，已完成驗收件數占所有補助項目件數之百分比。							未修正。
2. 預算達成率係指截至該年度 12 月底，所有計畫補助項目之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剩餘款合計占總經費之百分比。	2. 預算達成率係指截至該年度 12 月底，所有計畫補助項目之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及剩餘款合計占總經費之百分比。							未修正。
3. 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計算公式為： $\frac{X}{90} = \frac{\text{當月縣市實際達成值}}{\text{當月預定目標值}},$ X=當月縣市達成值*90 分/當月目標值。	3. 達目標值者為 90 分，計算公式為： $\frac{X}{90} = \frac{\text{當月縣市實際達成值}}{\text{當月預定目標值}},$ X=當月縣市達成值*90 分/當月目標值。							未修正。
4. 達目標值者為 95 分，計算公式為： $\frac{X}{95} = \frac{\text{當月縣市實際達成值}}{\text{當月預定目標值}},$ X=當月縣市達成值*95 分/當月目標值。	4. 達目標值者為 95 分，計算公式為： $\frac{X}{95} = \frac{\text{當月縣市實際達成值}}{\text{當月預定目標值}},$ X=當月縣市達成值*95 分/當月目標值。							未修正。